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9 月 12 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15:30 在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7 人，代表股份 169,323,8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49,741,8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52 人，代表股份 19,582,0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3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5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61,6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2 人，代表股份 19,582,0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3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增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341,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88%；反对 2,67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6%；弃权 3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079,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348%；反对 2,67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39%；弃权 3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12%。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635,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13%；反对 4,4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1%；弃权 2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73,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320%；反对 4,4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235%；弃权 2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45%。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85,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15%；反对 4,5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59%；弃权 2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23,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798%；反对 4,5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06%；弃权 2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5%。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44,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72%；反对 4,5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01%；弃权 2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281,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750%；反对 4,5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208%；弃权 24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3%。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04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40,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52%；反对 4,5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85%；弃权 2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278,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580%；反对 4,5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68%；弃权 2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2%。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86,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25%；反对 4,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5%；弃权 6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24,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883%；反对 4,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222%；弃权 6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95%。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86,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25%；反对 4,4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7%；弃权 3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24,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883%；反对 4,4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76%；弃权 3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1%。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634,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03%；反对 4,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71%；弃权 5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371,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231%；反对 4,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853%；弃权 5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16%。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942,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27%；反对 4,1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4%；弃权 2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680,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28%；反对 4,1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653%；弃权 2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9%。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70,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69%；反对 3,801,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35%；弃权 2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026,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880%；反对 3,801,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76%；弃权 2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4%。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贺增林先生、刘丹英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45,719,000 股。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22,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310%；反对 3,748,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794%；弃权 2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079,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517%；反对 3,748,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39%；弃权 2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4%。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贺增林先生、刘丹英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45,719,000 股。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852,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97%；反对 2,8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7%；弃权 5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589,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949%；反对 2,8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136%；弃权 5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16%。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贺增林先生、张小虎先生、刘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候选人贺增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8,473,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10,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129%。

贺增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候选人张小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8,899,9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3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637,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407%。

张小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候选人刘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8,451,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7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88,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027%。

刘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张西安先生、魏云锋先生、张若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候选人张西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9,097,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60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35,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272%。

张西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候选人魏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8,370,0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0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7,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991%。

魏云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候选人张若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8,223,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4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961,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688%。

张若南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吴林涛、叶芳媛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